**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投标邀请函**

致：投标人

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计划启动，现招标人特邀请各单位前来投标（报价）。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项目地址：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

1. 招标控制价为：￥322,8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金额必须小于或等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请详细阅读《项目方案》及《合同范本》，谨慎报价。

（2）项目服务期：1年，实际以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服务为准。

（3）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详见《项目方案》及《合同范本》。

（4）工作质量（或维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定标方式：（□随机抽取定标    ☑价格竞争定标【☑最低投标价法□平均值法 □二次平均值法】  □其他          ）

注：价格竞争法以“不含税总报价”作横向比价。如不含税总报价相同，则选取税率较低者；如报价、税率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

三、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

2、款项支付方式：①结算时根据月固定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维保数量、评分表计算，结算价最终以甲方审核为准。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款，乙方需提供每个月服务费用明细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完请款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

②每月费用根据实际维保数量、评分表进行结算，考核评分及细则详见方案的《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注：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申请支付上述款项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A级资质【设备类别/类型应包括：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和自动扶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和自动扶梯等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项独立承接过类似电梯安装或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含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及自动扶梯，可含在同一合同或多份合同】。

五、处罚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合同范本（包括合同主要条款）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资料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北京时间）。投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详见附件）：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的须提供）（原件）

（4）《投标承诺函》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其他：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等）

2、递交投标资料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档案中心北门新城物业一楼品质管理部会议室。

**3、投标资料需在投标时间内送至递交地点（不接受邮寄），投标资料须密封并在封袋面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延误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资料将予以拒收，相关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需佩戴口罩，出示“粤康码”绿码及行程卡，且显示7天内未到达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否则不能进入。如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需风险排查后方可进入。相关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需踏勘现场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踏勘现场联系人：温先生；联系电话：0757-29398187。

招标人：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档案中心北门新城物业公司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398199

电子邮箱：3394619863@qq.com

2022年9月19日

# 此模板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自拟

# 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 期：

**（1）报价函**

致：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报价表** |
| 序号 | 类型 | 梯号 | 层/站提升高 | 速度/s | 台数/台 | 单价/元/月/台（不含税） | 单价/元/月（不含税） | 单价/元/年（不含税） |
| 1 | 客梯 | B14 | 2/2 | 1.0m/s | 1 |  |  |  |
| 2 | A6、A10 | 7/7 | 2.5m/s | 2 |  |  |  |
| 3 | B12、B13 | 10/9 | 2 |  |  |  |
| 4 | A1、A2、A3 | 17/11 | 3 |  |  |  |
| 5 | A8、A9 | 28/11 | 2 |  |  |  |
| 6 | B8、B9 | 21/15 | 2 |  |  |  |
| 7 | A7 | 32/14 | 3.0m/s | 1 |  |  |  |
| 8 | B6、B7、B10、B11 | 30/26 | 4 |  |  |  |
| 9 | 消防梯 | A4、A5 | 45/45 | 4.0m/s | 2 |  |  |  |
| 10 | B4、B5 | 47/47 | 2 |  |  |  |
| 11 | 客梯 | A11 | 45/16 | 1 |  |  |  |
| 12 | A12、A13 | 41/13 | 2 |  |  |  |
| 13 | B1、B3 | 43/11 | 2 |  |  |  |
| 14 | B2 | 47/14 | 1 |  |  |  |
| 15 | 扶手梯 | 1#、2#、3#、4# | 4.15M | 0.5m/s | 4 |  |  |  |
| 16 | 7# | 3M | 1 |  |  |  |
| 17 | 5#、6# | 8M | 2 |  |  |  |
| 合计 | 34 | 合计总金额/元/年（不含税） |   |
| 税目： ；税率： % | 合计总金额/元/年（含税） |  |

1. 我方已收到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的投标函文件和有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深入了解，确信对邀请函文件和有关资料及我方须承担的风险已有充分的评估。现根据邀请函文件和有关资料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愿按以下报价承担邀请函文件中规定投标人的全部工作要求。

**注：1、招标报价格式可另行自拟，但需含上述报价内容。**

**2、招标人可根据以上电梯使用率的实际情况调整实际维保电梯数量及维保频次，投标人应将此因素考虑在内，谨慎报价。**

2、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按邀请函文件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我方遵守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并按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理解你方关于本次询价活动的时间安排，在此申明无异议、不质疑、不投诉、也不作为未能中选的申诉理由。

报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与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投标、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我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授权事宜负责。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委托的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发来的2022年新睿广场电梯维保项目（二次）《投标邀请函》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我方完全同意该贵司拟定的有关本项目的需求、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等，我方保证按《投标邀请函》及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2．我方承诺不修改、撤销投标承诺及诚信投标承诺。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邀请函的要求与贵司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接受贵司对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2）按贵司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我方保证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和根据贵司需要增加的其它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和结算，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项目内容。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8.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项目，或违法转包、分包项目，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0.由于本企业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发劳务人员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1.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同意按贵司建立的相关制度执行。**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等）